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云 0112 交罚（2026）010350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叶川江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山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24 分在西山风景区北门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叶川江于当日 09 时 56 分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接单后，驾驶车牌号为云 ADG9218 五菱牌车接送 1 名乘客，从昆明云锦诺富特酒店到西山风景区（北门），到达目的地后乘客通过平台支付 22.13 元。当事人叶川江当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，强行冲卡逃离现场。经查，当事人所驾驶车辆云 ADG9218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当事人叶川江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当事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参照《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量权适用规定》文件相关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后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809 号 邮编：650228

联系人：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山大队 联系电话：0871-68182300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